2017年宝山区“三公”经费

预算安排情况

2017年宝山区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9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4万元（注：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4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65万元。

2017年宝山区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上年实际完成562万元相比减少193万元，比上年完成下降34.34 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实际完成452万元减少148万元，比上年完成下降32.74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考虑行政单位公车改制后相应减少车辆运行费用；公务接待费与上年实际完成103万元减少38万元 ，比上年完成下降36.89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。

        按照《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精神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我区财政局将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,细化区级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,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,确保我区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